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盧仕展即吳秀真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其陳述，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完成合法通知，文件尚未備齊，則可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盧仕展即吳秀真之繼承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請求之債權係受讓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並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函為證，惟債權人並無提出本件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釋明。故本院於115年9月4日通知債權人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釋明資料，債權人雖於115年10月2日陳報已重新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然依債權人所提通知函上所記載之地址，並非債務人盧仕展即吳秀真之繼承人戶籍地址，又本院於115年10月13日電話詢問債權人關於債權讓與通知是否已合法通知債務人，債權人送達代收人稱通知已遭「遷移不

明」為由退件，此有債權人所提民事陳報狀、本院電話紀錄及債權人傳真之郵務退件資料附卷可稽，故本件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尚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。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